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5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7、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1.20 万元，同比减少 40.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42.49 万元，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5、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3.15（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6、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货物是否如期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7、2023-048）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1.20 万元，同比减少 40.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42.49 万元，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3.15（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货物是否如期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6、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部分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股份数则直接调减。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0 万股调整为 207.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41.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0 万股调整为 207.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41.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0 万股调整为 207.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41.5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6.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000.00 万股的 2.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4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部分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股份数则直接调减，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0 万股调整为 207.7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41.5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4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4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4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6.2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7 人

4.授予价格：41.4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熊友辉	中国	董事长	12.50	6.02%	0.18%
刘志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50	6.02%	0.18%
肖进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41%	0.07%
戴鹏举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41%	0.07%
王凤茹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	2.41%	0.07%
戴琳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41%	0.07%
孔祥军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41%	0.07%
吴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8%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9 人)			115.20	55.46%	1.65%
预留			41.50	19.98%	0.59%
合计			207.70	100.00%	2.97%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41.4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166.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5.10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7%、16.94%、16.79%、（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279.94	407.39	2,242.74	1,129.16	500.6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 2 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6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00 万股调整为 166.2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41.50 万股，授予总量由 210.00 万股调整为 207.70 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熊友辉、刘志强、董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41.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熊友辉、刘志强、董宇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